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32201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1,999cc，下稱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8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於 109 年 6 月 6 日行駛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往市區之公共道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經註銷牌照而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且系爭車輛前於 108 年 8 月 25 日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業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補徵訴願人至該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及裁處罰鍰；本次為 1 年內第 2 次查獲，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規定，掣單（下稱系爭繳款書）補徵訴願人系爭車輛 108 年 8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6 日查獲日之使用牌照稅，各計新臺幣（下同）3,938 元、4,847 元，並以 109 年 12 月 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8000213G 號裁處書（下稱裁處書），處應納稅額 1.2 倍罰鍰計 1 萬 541 元。訴願人不服系爭繳款書及裁處書，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32201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10 年 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0 年 5 月 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2042202 號函檢送 110 年 5 月 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2042201 號重審復查決

定書等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前開 110 年 1 月 11 日  
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32201 號復查決定。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  
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袁 | 秀 | 慧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 委員          | 王 | 韻 | 茹 |
| 委員          | 吳 | 秦 | 雯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盛 | 子 | 龍 |
| 委員          | 洪 | 偉 | 勝 |
| 委員          | 范 | 秀 | 羽 |
| 委員          | 邱 | 駿 | 彥 |
| 委員          | 郭 | 介 | 恒 |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